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154號

原告 楊宗霖

被告 洪慧華

訴訟代理人 韓育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壹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玖仟壹佰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5日7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沿高雄市鳳山區三商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三商街與臨海路口，欲左轉臨海路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適有原告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沿三商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右手食指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除因治療系爭傷害已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724元外，並因系爭傷害侵害健康權，致其精神上痛苦，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8萬元。另原告為維修遭被告毀損之系爭車輛，已支出維修費用15,600元（工資費用4,700元、零件費用10,900元），原告共計受有損失197,324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7,32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就上開過失肇致系爭事故發生不爭執，就原告請求醫療費用及零件費用折舊後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均不爭執而同意給付，然原告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應屬過高而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被告侵權行為事實，業據其提出孫銘謙骨科外科診所之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並有本院職權調閱之系爭事故卷宗等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至69頁），且被告就其上開過失肇致系爭事故發生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8、99頁），是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是以，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自屬有據。

(二)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金額析述如下：

1.醫療費用1,724元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已支出醫療費用1,724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孫銘謙骨科外科診所之診斷證明書及單據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上開費用既係被告不法侵害身體、健康，致須就醫治療所支出之費用，核屬原告因被告侵害行為增加之生活費用，且被告就前開醫療費用亦不爭執而同意給付（見本院卷第98頁），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費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5,600元部分：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故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

(2)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5,600元（零件費用10,900元、工資4,700元），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01頁），觀諸本院職權調取之系爭事故現場照片及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之修復內容，可認系爭車輛受損狀況係肇事車輛碰撞所致，堪認均屬必要修復費用。而系爭車輛係105年11月出廠（見本院卷第29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7年4月（不滿1個月者以1月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725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0,900 \div (3+1) = 2,72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0,900 - 2,725) \times 1 / 3 \times (7 + 4/12) = 8,17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0,900 - 8,175 = 2,725$ 】，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4,700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應為7,425元（計算式：2,725元+4,700元＝7,425元）。

01 3.非財產上損害18萬元部分：

02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3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4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05 項定有明文。又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
06 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
07 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
08 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致身體、
09 健康權受有損害，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原告請
10 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所受系爭
11 傷害、被告不法侵害之情節，及兩造自述之學、經歷與經濟
12 狀況（見本院卷第93、99頁），並參酌兩造財產所得資料
13 （見本院卷證物袋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
14 其他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1萬元為適當。

15 4.依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9,149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
16 724元+系爭車輛維修費用7,425元+非財產上損害1萬元=19,
17 149元）。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
19 9,149元，及自114年2月14日（見本院卷第39頁）起至清償
20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範圍，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23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5 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7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30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王居玲